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1破30号

申请人：桐乡每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3272号4幢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敏，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莫城管理区马泾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舒结生，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4月9日，本院对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19日，注册资本5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舒结生持股比例95%，认缴4.75万元；股东舒智芳持股比例5%，认缴0.25万元。

另查明，申请人桐乡每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于2023年4月3日经常熟市辛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桐乡每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保证金100000元、货款25460.76元，合计125460.76元，该款由苏州尧

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支付50000元，于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50000元，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25460.76元，款直接汇入桐乡每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二、若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一期付款义务，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另行加付违约金5000元，桐乡每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权就125460.76元未履行部分及违约金5000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双方就本起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今后别无纠葛。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院经审查后，依法裁定予以确认。因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桐乡每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金钱债权130460.76元，本院于2023年10月20日立案受理。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除另案中执行到位193974.5元外，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金融账户、车辆、不动产等财产信息。本院至被申请人住所地调查，发现被申请人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桐乡每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尧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孔维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杨 静